

慈濟大學 教師評鑑施行細則

96.11.13 行政會議-第 32 次四長暨院長會議通過

99.9.28 行政會議-第 97 次四長暨院長會議修正通過

99.10.26 行政會議-第 99 次四長暨院長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慈濟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落實教師評鑑，特依本校「教師評鑑辦法」訂定本校「教師評鑑施行細則」。
- 二、教師評鑑包含「教學」、「研究」與「輔導及服務」等三項，採評分制，總分 100 分，其中教學占 30-70%，研究占 20-60%，輔導及服務占 10-40%。各教師得依個人屬性，於範圍內調整其評鑑項目之百分比，各項調整以 5% 為一個級距。
- 三、評鑑當時，具下列三項性質之教師，得彈性相對調整服務之上限及教學之下限，其百分比如下：
 - （一）兼任本校一、二級主管、組長者：得相對增減至多 10%。
 - （二）兼任本校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各處級之一級單位主管：得相對增減至多 20%。
 - （三）擔任臨床服務之教師：得相對增減至多 15%。
- 四、教師評鑑之教學項目，總分為 100 分，由下列二個部分計算，以本校教師評鑑－教學項目評分表計分：
 - （一）教學評鑑：滿分 80 分。（採計資料由教資中心提供；教學評鑑執行前之學年度採計教學評量，資料由教務處提供）
 - 計分標準如下：
 - 1.基本分 48 分。
 - 2.低於 3.5 者，每少 0.1 扣 5 分。
 - 3.高於 3.5 者：
 - 3.5-4.0 之部分，每增 0.1 加 2 分。
 - 4.1-4.5 之部分，每增 0.1 加 3 分。
 - 4.大於 4.5 以上者，以滿分計算。
 - （二）教學時數：

滿分 20 分，基本分 16 分，教師教學時數達校定標準 80% 即得 16 分，每多於個別標準一學分加 2 分，未達標準者每少一學分扣 2 分。
 - 五、教師評鑑之研究項目評分以本校教師評鑑－研究項目評分表計算，滿分為 100 分，計分表應包含下列：
 - （一）研究論文【滿分 80 分】
 - （二）其他學術研究
 - 1.研究計劃【滿分為 20 分】：
 - (1)校外計劃：每件 5 分【每年採計】。

(2) 專案整合型計畫(本校)或教學醫院研究計畫：每件 3 分【每年採計】。

(3)本校個人型計畫：每件 3 分【僅採計一年】。

2.專書論文、專書以及展演【滿分 30 分】：

每件 5-10 分；大型展演：10-15 分。

3.專利、產學合作

此項作為加分用，每案 5 分。

六、教師評鑑之輔導及服務項目以本校教師評鑑－輔導及服務項目評分表計算，滿分為 100 分，計分表應包含下列：

(一)校內服務【滿分 40 分】：

1.行政主管(一級主管採計 8 分；二級主管採計 6 分；醫學系下之各科主任採計 6 分；三級主管採計 5 分)【每年採計】。

2.校內委員會委員，校院級 4 分，其餘 3 分【每年採計，依出席狀況計列】。

(二)學生輔導【滿分 50 分】：

1.擔任導師【每項 3 分；每學期採計】。

2. office hours【每項 3 分；每學期採計】。

3.國科會大學生專題研究計畫指導老師【每項 3 分；每年採計】。

4.社團或系學會指導老師【每項 3 分；每學期採計】。

5.國考或畢業生證照考試輔導【每項 3 分；每年採計】。

6.優良導師【每年採計 5 分】。

(三)校外服務【滿分 50 分】：

1.學術服務：期刊編輯或論文審查、籌辦學術會議【每項 5 分；每年採計】。

2.學術行政服務：學會會長或總幹事(或秘書長)、擔任政府機關或學術機構要職【每項 5 分；每年採計】。

3.慈濟志業體服務：例如公開演講、義診…等【每次至多 5 分；每年採計】。

七、教師評鑑加權總分達七十分者為合格，未達七十分者，評鑑結果由教師評鑑委員會議決。

八、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